

证券代码：872069

证券简称：三驰惯性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宪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0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被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张宪龙、樊华、北京涓涓科技中心（有限

合伙) 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(公告编号:201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8,98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(公告编号:201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8,98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文、张云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